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勞小字第6號

原　　告　蔡政勳
法定代理人　游喜淑
法定代理人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
　　蔡國禎
被　　告　麥克健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1日至同月31日在被告公司上班共計22天，時薪新臺幣（下同）150元，一天5小時，共計16,500元，申請調解被告卻未到場，不願出面解決，並且同時積欠多名員工薪水，爰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16,5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班時數統計表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告16,500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勝彥